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属于立法专项经费, 主要是保障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第一类拟安排审议的 29 件法规项目的有效实施。

预算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的项目 人大立法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负责人为: 曹献坤

联系电话: 0898-65329027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由省财政拨款, 计划投资额 76.01 万元, 计划完成立法计划法规项目 29 件。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76.01 万元, 支出 67.3313 万元, 资金到位率达 100%。实际完成立法计划项目 29 件, 目标完成率达 1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人大立法经费预算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法制委、法工委和其他工作委员会所承担的立法工作任务做的适当安排, 2023 年省财政厅预算拨付省人大办公厅立法专项预算资金 76.01 万元。

(二) 项目资金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7601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760100 元，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7601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760100 元，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673313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88.58%。其中：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673313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88.58%，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00%，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立法任务，法制委、法工委和其他工作委员会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预算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坚持专项立法资金优先考虑、重点支持急需先立或重要立法项目，尤其是省委常委会审议的重要法规项目，加大了立法宣传工作的力度。总的认为，在经费使用中，严格按照资金适用范围执行使用，做到规范管理，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完成了立法工作计划任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重点加强经费支出合法性、真实性及合理性的审核，减少资金的浪费，提高使用效益。

2、在日常工作中，厉行节约，能省则省，可花可不花的钱不花，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

3、保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4、根据立法工作任务调整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进度，积极主动地将未能支出的费用上交国库，避免了财政资金的损失和浪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进度进行，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截止2023年12月底，计划完成立法计划法规项目29件，实际完成法规项目29件，完成100%。项目预算资金共76.01万元，实际使用共支出67.3313万元，工作完成100%。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也达到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无超范围使用或其他不当情形，拟自评等级为优。

（一）项目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依据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海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意见》（琼财绩[2009]2206号）的绩效评价办法，对省人民代表大会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小结自评，经项目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

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见表所示。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情况对比分析，拟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 29 件，实际完成 29 件。总的认为，去年立法任务调整较大情况下，克服了巨大的各种困难，立法计划中第一类完成数 29 件，实际完成 29 件，超额完成年度立法计划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8.96 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成绩来之不易。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立法工作任务调整的影响，预算支出有适当调整。